

場地租借收費標準及使用辦法

- 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公會會議室及研習教室場地提供本公會會員公司、證券相關單位及其他單位辦理有關教育訓練、學術性活動或研討會議等。
- 二、費用：即日起，依本辦法借用之場租，夜間 8 折優惠，其餘時段全面 6 折優惠，各時段之優惠收費如下：

場地名稱	容納人數	場租及時段					
		上午		下午		夜間	
		08:30-12:00		13:00-17:00		18:00-21:00	
		會員	非會員	會員	非會員	會員	非會員
研習教室(一)	30 人	2,400 元	3,600 元	2,400 元	3,600 元	3,840 元	5,760 元
研習教室(二)	78 人	3,600 元	4,800 元	3,600 元	4,800 元	5,760 元	7,680 元
會議室	52 人	3,600 元	4,800 元	3,600 元	4,800 元	5,760 元	7,680 元

1. 除本公會會員公司租借場地以會員標準收費，證券期貨週邊單位依非會員價標準 85 折收費，其餘皆依非會員標準收費。
 2. 休假日(星期六)及國定假日僅限白天租用，以夜間標準收費；例假日(星期日)不提供租借服務。同時租借上午及下午場地者，將再享 9 折優惠，以上費用皆為含稅價格。
 3. 延長使用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，逾時以每一小時計時收費 2,000 元。
- 三、租借申請與支付訂金：
1. 請於使用日期 15 日前填寫場地租用申請表傳真至本公會，經本公會同意並繳交 30% 場地訂金後始能確保使用權利，場租餘款須於使用當日前結清。
 2. 租借場地單位因故取消租借請於使用日期 10 日前告知，逾期訂金恕不退回。
 3. 可預約租借期間：自申請日起，至多可預約近 3 個月之場地租借時段。

4. 本公會各場地以支援會員活動為原則，若會員活動與其他租借單位活動撞期時，以會員活動為優先(以登記場地之先後順序為準)，且本公會保留更動場地之權利；本公會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於十個營業日前（但遇緊急狀況則不在此限）通知租借單位，並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，租借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四、服務與設備：

免費服務	代辦服務 (請於兩天之前確認)
1.白板、投螢幕、單槍投影機 2.飲水、紙杯 3.錄音設備(光碟片請自備) 4.麥克風：有線、無線各一支， 會議室另有桌上型麥克風 5.歡迎海報	1.咖啡包：600元/盒(100小包) 2.茶包：250元/盒(100小包) 3.茶點：每人100元 (含咖啡、茶、點心)

※ 需佈置場地者請提前告知，並於前一日至使用場地自行佈置。

五、繳費方式：

- 1.訂金及場租可採現金、匯款或即期支票支付。
- 2.銀行：華南商業銀行東興分行 銀行帳號：136-20-001388-8
- 3.戶名/支票抬頭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六、聯絡方式：

- 1.聯絡電話：本公會推廣組 02-2581-7288 分機 506、505、502、507
 傳真:02-2581-4305 e-mail: Sitca_edu@sitca.org.tw
- 2.地址：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（近一江街口）